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时间：2012年8月3日上午10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日15:00至2012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258,187,7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7,801,4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86,2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8,187,703股。同意258,13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债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8,187,703股。同意258,152,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0,889,417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298,286股）回避表决。同意40,862,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复合气瓶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8,187,703股。同意258,163,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8,187,703股。同意258,144,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